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為交易單位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執行董事：

李春玲

黃雪梅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

謝晨光(主席)

馬保華

朱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兆恒

李友根

茅寧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0.92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黃雪梅女士、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5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53,430,4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黃雪梅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馬保華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朱力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雪梅女士、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雪梅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審計監督及公共樓宇部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大學頒發的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經濟管理專業副學士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中國完成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她於財務管理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570,000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黃女士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i) Silver Xuemei Holding Limited (一間由黃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35,760股股份；及(ii)直接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晨光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於中國獲得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工程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謝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 (一間由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保華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於中國獲得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大學城鄉規劃及土地管理本科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獲得註冊城市規劃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房地產及有關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馬先生獲新浪財經、樂居、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上海證券報》及《中國企業家》聯合評為地產經理人100強之一。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馬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力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朱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朱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2,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6,715,200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2.37	1.76
五月	2.57	1.99
六月	4.98	2.19
七月	8.52	4.67
八月	9.69	7.01
九月	8.10	6.80
十月	7.48	5.70
十一月	6.30	4.71
十二月	5.35	4.34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7.49	4.26
二月	7.00	4.83
三月	6.00	4.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	4.6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96,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透過Sli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7,80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8.9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8.91%增加至約43.23%，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